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鄭馬敬智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卓鈞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卓鈞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9月3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以其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。經查聲請人執有之附表本票，未填載發票日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屬無效票據。聲請人自不得持之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35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未記載	5萬元	未記載

